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S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S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S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S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5年1月2日接獲學校通報，相對人SP00000000自述其自小學二年級起，遭相對人父SP00000000F性猥褻，相對人父起初僅觸碰相對人身體，自相對人國小三年級起，相對人父會以異物或性器性侵相對人，考量相對人已遭相對人父身體迫害，且暫無其他親屬可立即協助照顧及保護，綜上所述，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避免相對人之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爰依同法第56條於115年1月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因案件遭羈押在案，目前案件已經起訴，近期將宣判，聲請人於115年1月2日家訪並緊急安置相對人時，相對人父否認犯案，並表示平時務農為主，並於告知安置規定及相關程序，相對人父表情木然，無情緒波動，表示會配合調查；115年2月24日相對人弟在相對人祖母陪同下完成筆錄，也清楚相對

01 人為何被安置，目前相對人弟照顧狀況良好，相對人祖母無
02 太大照顧壓力，相對人祖母知悉案情經過，不捨相對人，但
03 也做好相對人父即將被判刑之心理準備。相對人在機構適應
04 良好，且在校有田徑比賽練習，代表學校至他縣市比賽，就
05 學、生活狀況皆趨於穩定，預計將於115年7月7日轉機構安
06 置。聲請人於115年1月23日依職權為相對人聲請保護令，本
07 院於115年3月9日核發暫時保護令（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
08 號）。115年5月20日為相對人進行安置後，與相對人祖母、
09 相對人弟第一次親子會面，相對人祖母有表示暫時無法接回
10 相對人之愧疚；115年6月16日為第二次親子會面，氣氛更較
11 第一次會面輕鬆，彼此間互動熱絡。綜上所述，相對人父遭
12 羈押、相對人祖母照顧能力有限，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
13 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15 （一）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16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6號民事裁定。

17 （三）本院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

18 （四）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五）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21 人父目前在監，客觀上無法實際負擔相對人之照顧責任，又
22 相對人母失聯多年、相對人祖母亦表示無力承擔相對人照顧
23 責任。綜觀相對人之家庭現況，尚難認有適當之親屬資源，
24 建議本件繼續安置。

25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失
26 聯；相對人父疑似對相對人猥褻、性侵，目前羈押中，相對
27 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復無其他妥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及
28 保護，相對人祖母已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相對人雖表
29 達與相對人祖母生活之意願，惟考量相對人祖母尚非合適之
30 親屬資源，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01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陳明芳